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海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4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公司未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40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9 日

(三) 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太湖北路 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程晶

(五) 注册资本：1526 万美元

(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八)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主要财务状况：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泗阳海环总资产为 17,480.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261.32 万元；负债总额 10,325.49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3,652.33 万元；净资产 7,155.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07%，营业收入 3,001.01 万元，净利润 103.96 万元。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泗阳海环总资产为 18,610.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73.21 万元；负债总额 11,540.65 万元，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流动负债 3,493.01 万元；净资产 7,06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01%，营业收入 2,619.53 万元，净利润-85.69 万元。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泗阳海环总资产为

21,544.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61.59 万元；负债总额 14,523.4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4,948.37 万元；净资产 7,020.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1%，营业收入 2,940.22 万元，净利润-48.6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主合同尚未签订）

(四) 担保金额：15,400 万元

(五)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推进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4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保障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金额为 15,400 万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为 3.00 亿元，主要系：

(一) 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益凤渣土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贷款 1.3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0.66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二) 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益凤渣土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贷款 1.1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4 年 6 月 7 日；

(三) 公司为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乐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贷款 1.1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

(四) 公司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大丰污水厂提标项目工程建设贷款 0.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0.14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2%、占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6.66%。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